附件11

**2020年环卫清扫保洁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环卫清扫保洁专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保障芷江县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由单位成立专项小组，报送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决定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预算部门一次性下达全年度项目指标，单位资金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分期分批申报，专项小组审批，单位成立的纪检监察小组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资金的运行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专款专用，合理运用资金，杜绝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监督项目管理工作，使项目管理工作更具有合理性、规范性、效益性、真实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相关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了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成立了纪检监察小组，明确相关职责，各部门根据工作业务流程进行协同推进项目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了项目绩效工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采取100分制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实际民众问卷调查结果，本项目绩效得分85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环卫清扫保洁费用910万元资金财政预算已经全部到位，环卫清扫保洁费用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清扫保洁费用。 2020年环卫清扫保洁费用年度项目支出910万元，实际支出912.67万元。环卫清扫保洁费用实行专项资金管理以来，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坚持做到专款专用，专人分管，合理使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的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环境卫生工作与文明城、卫生城市的要求和广大市民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差距。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对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我单位的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认真严肃编制预决算；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卫清扫保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63 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清扫、清运保洁面积 | 12 | 县城区清扫、清运保洁面积是否达到日常工作需要。 | 达到绩效目标得12分，没达到目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9 |  |
| 清扫、清运保洁覆盖率 | 12 | 县城区清扫、清运保洁日产日清，卫生标准是否达到日常工作需要 | 达到绩效目标得12分，没达到目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8 |  |
| 效果 | 26 | 项目效益 | 26 | 经济效益 | 6 | 良好的环境是否给芷江带来更好的旅游资源。（结合实际民众问卷调查）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6 |  |
| 社会效益 | 6 | 良好的环境是否让芷江市民感到更宜居、乐居、利居。（结合实际民众问卷调查） | 100%为6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5 |  |
| 可持续影响 | 7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结合调查问卷了解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一年的评分，今年比去年管理工作效果进步大记6分，一般记3分，没有进步记0分。 | 6 |  |
| 公众满意度 | 7 | 市民对执法人员的满意度。结合实际民众问卷调查。 | 满意度90分以上记7分，80-90分记6分，70-80分记5分，60-70分记4分，60分以下记0分。 | 5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85 |  |